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21〕138号

浙江音乐学院 关于印发一流专业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一流专业建设规划》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一流专业建设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高教厅函[2019]46号）和一流专业建设要求，加快振兴学校本科教育，不断推进专业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建设目标是建立促进专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强化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建设思路为按“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浙江省一流专业建设点、省优势专业、省特色专业”四个层次，覆盖学校本科专业，推进实施专业分类建设，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引导各专业明确定位、强化凸显优势特色。

第二章 总体目标

第四条 目前学校本科专业分四个层次：

1. 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2. 省一流专业建设点：舞蹈学、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艺术与科技、表演；

3. 省优势专业：音乐学；

4. 省特色专业：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学。

牢牢把握国家高等教育政策发展趋势，抢抓“一流专业”建设机遇，争取至2025年，拥有4—5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余本科专业全部成为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并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建设时间要求顺利通过验收。形成以“音乐与舞蹈学”为核心、“艺术学理论”与“戏剧与影视学”为两翼的“一体两翼”的学科专业布局，以专业建设为龙头，按照“提升优势特色、布局新兴战略、引导交叉融合”的建设思路，通过一流专业创建带动一流学科建设和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的显著提升。

第五条 国家、省一流专业建设点获批后，细化专业建设任务、落实专业建设工作，主要包括课程建设类、教材建设类、实践教学类、师资队伍类、综合建设类五个大类。

第六条 在五大类专业建设内容下再细化设置一定数量的子项目。子项目的设置应着眼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聚焦专业建设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各一流专业应本着积极鼓励和要求专业教师全员参与专业建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的原则，结合专业自身实际，为切实推进专业建设做出贡献。

第七条 一流专业建设点均需结合专业实际和建设规划，明确专业建设目标、主要内容、预期成效、进度安排和经费预算，制定专业建设任务。

第八条 学校本科教学项目，重点从一流专业建设内容的五大类项目中优先评选，培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一流本科课程、教学改革项目、新形态教材、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高等级专业比赛获奖等标志性成果。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九条 专业建设应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按照“人才培养过程全贯穿、教学环节全覆盖、教师全参与”的要求，针对专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确定建设目标和内容，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整体水平。

第十条 各类子项目的建设内容

1. 课程建设类。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依托课程教学团队建设，以一流本科课程、精品在线课程建设和课程教学改革创新为抓手，优化知识体系、更新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健全多元化课程考核方式，提高学生学习效率，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资源深度融合，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2. 教材建设类。根据专业自身特色和行业与学科专业发展需求，合理规划，不断更新教材内容，积极组织新形态教材编写，建设一批在全国范围内使用广、评价好的精品优质教材，切实提高优秀教材育人效果。

3. 实践教学类。开展实践实验、见习实习、课程设计、毕

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建设开放性、综合性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实习基地、实践平台建设，促进资源整合和共建共享，完善实验教学条件，支撑创新创业教育，提升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4. 师资队伍类。全面统筹人才引进和教师队伍培养培训工作。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设立多层次人才梯队培养项目，开展“教坛新秀”、“教学名师”、“青年英才”和“资深教授”等培养计划，持续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大力培育优秀教师和高水平教学团队。实施“学术假制度”，引导教师潜心科研攻关和艺术精品创作，鼓励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实行新进教师助教培养制度，发挥声望高、造诣深、技能强的老教师“传帮带”作用，强化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功能，促进教师全面发展，提升教师队伍整体质量。

5. 综合建设类。重点开展专业特色凝练，推进五大学院、拔尖人才培养、分类培养、辅修第二专业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推进人才培养方案优化与完善、教研室建设、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学业指导与精准督导、办学国际化、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

第四章 重点举措

第十一条 省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期满，须达到浙江省一流专业建设标准要求，并顺利通过结项验收，同时积极申报国家级

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力争进入国家一流专业建设行列。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期满后，应在通过国家一流专业结项验收后，进一步加强国内外合作与交流，推进国际化进程，扩大大专业的国际影响力。

第十二条 一流专业项目应围绕课程建设类、教材建设类、实践教学类、师资队伍类、综合建设类五个类别分子项目开展建设，在建设周期内须满足以下建设要求：①每类子项目不少于2项；②国家、省一流专业点均须完成子项目总数10项及以上。

1. 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

(1) 课程建设类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流本科课程

(2) 教材建设类

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省级优秀教材、新形态教材、重点教材等

由国家级出版社出版教材

(3) 实践教学类

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等实践平台

省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实习基地

(4) 师资队伍类

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等教师荣誉类

省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创新团队等

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或称号等

(5) 综合建设类

国家级专业比赛获奖

国家级科研或教改项目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省级及以上教学技能比赛获奖

省级专业比赛最高奖

省级科研或教学改革项目

2. 省一流专业建设点

(1) 课程建设类

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

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 教材建设类

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新形态教材、重点教材等

正式出版的教材

(3) 实践教学类

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省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实习基地

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等实践平台

(4) 师资队伍类

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等教师荣誉类

省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创新团队等

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或称号等

(5) 综合建设类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省级及以上科研或教改项目

省级及以上教学技能比赛获奖

省级及以上专业比赛获奖

第十三条 国家、省一流专业建设点除满足课程建设类、教材建设类、实践教学类、师资队伍类、综合建设类五个类别分子项目建设指标外，还须在人才培养成效的其它方面取得相应成绩。主要包括：

1. 开展课程思政的情况
2. 专业全英文课程、双语课程开课情况
3. 本科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学校认定的专业竞赛获奖

4. 本科生考研、出国留学等升学率指标
5. 专业接收和毕业的国（境）外本科留学生数量
6. 专任教师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情况
7. 专业办学社会声誉和社会影响提升情况
8. 专业建设的其它亮点和特色

第十四条 一流专业项目采取专业负责人负责制。如果一个专业含多个专业方向，采取专业负责人统筹，专业方向所在系（学院）负责人具体管理落实。专业负责人在学校统一管理和指导下开展工作。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上级教育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对各专业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建设期满按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建设目标达成情况等等进行结项验收，通过者予以验收通过。

第十六条 学校结合专业建设中期检查、终期验收情况，对一流专业实行动态管理。对检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要求限期整改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终期验收优秀的予以重点支持，并将期满考核结果作为专业动态调整和后续专业建设经费划拨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资助一流专业，专业建设经费预算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下拨给各专业所在教学单位，用于一流专业建设。

第十八条 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规划、科学合理制定一流专业经费的使用计划，提高经费使用绩效。

第十九条 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专业，暂缓经费拨付，视其整改情况执行经费资助；对于被上级有关教育部门撤销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取消经费资助，停止后续经费资助，并根据情况追回建设经费。

第二十条 经费支出根据专业建设计划和任务进行使用，需符合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